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1312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01日
标题:	关于对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等十所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72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4月27日

关于对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等十所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72号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省经管干部学院、长春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、长春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延边大学:

你们关于申请新增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、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吉教计字〔2000〕6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4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，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等十所学校学费标准予以批复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学费标准按学校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内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们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

2023年2月1日